

## 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發表

\*\*\*\*\*

下稿代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（常委會）今日（五月十五日）發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。

常委會主席鄧楨法官表示，最終報告書提出共三十八項建議，涵蓋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和提供情況等各個方面。

他補充：「最終報告書尤其檢討法律教育和培訓的現行架構、法學教育的學術階段、法學專業證書、擬議的統一執業試，以及與實習合約、實習大律師階段和海外考試資格有關的規管架構。」

他表示常委會將於未來幾個月內仔細研究最終報告書，並適時提交意見和有關未來發展的建議，供政府作考慮。

常委會是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（第 159 章）第 74A 條

於二〇〇五年設立的法定組織，職能包括持續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，並就此提出建議。

這是自二〇〇一年發表的《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：初步檢討報告書》以來，對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首次作出實質檢討。

常委會於二〇一三年決定就以下範疇進行進一步檢討，主要包括：

- \* 繼續擴大香港的法律教育和培訓，包括承認第三所法學院和提供法律博士法律學位；

- \* 觀感上認為須關注加入法律專業界，以及教育和培訓標準的一致性；及

- \* 法律服務交付的變化和對法律專業界的新需求，包括科技的影響、全球化，以及香港和內地法律市場的日益融合。

常委會於二〇一五年所委任的顧問包括：

\* 胡國興御用大律師，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；

\* Tony Smith 教授，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律教授，以及中殿律師學院名譽管理委員；前劍橋大學法律系主席及前英國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委員會主席。

\* Julian Webb 教授，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教授兼法律專業研究網絡主任，以及內殿律師學院學者管理委員；前英國華威大學教授兼英國法律教育中心主任。

胡國興於二〇一六年十月辭任檢討顧問一職，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主席兼前上訴法庭副庭長 Anthony Rogers 御用大律師獲委任接替首席顧問一職。

常委會於二〇一七年十月發表顧問中期報告，其後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收到香港律師會對顧問中期報告的回應，並已

上載到常委會網站。

英文版本的最終報告書、概覽及回應諮詢意見書（二〇一五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八年二月），以及中文版本的概覽和建議，可於常委會網頁閱覽，網址是 [www.sclet.gov.hk/chi/index.htm](http://www.sclet.gov.hk/chi/index.htm)。最終報告書的中文文本將盡快提供。

完

2018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